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57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榮平

被告 郭有鈞即依米那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834元，及其中129,211元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0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256,623元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0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本金129,211元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00288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本金256,623元自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0028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6月22日及110年8月23日向原告各貸款500,000元，然自113年3月22日後即未繼續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兼借款憑證影本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卷第6至24-1頁背頁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
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
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為4,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彩霞